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证照编号: 040320032887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提示: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报送年报, 即时信息按规定公示。

登记机关

2017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责 任 页

工程名称：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核定	魏孔山	工程师	
审查	张文宁	工程师	
校核	周西艳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周西艳	助 工	
编制	谭 威	助 工	

目 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1.1 地理位置	3
1.1.2 主要技术指标	3
1.1.3 项目投资	4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5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7
1.1.6 土石方情况	7
1.1.7 征占地情况	8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8
1.2 项目区概况	8
1.2.1 自然条件	8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3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4
2.1 主体工程设计	14
2.2 水土保持方案	14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4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5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7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17
3.2 弃渣场设置	17
3.3 取土场设置	17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8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8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19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1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4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4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4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5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5
4.1 质量管理体系	26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6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6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6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7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7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27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3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31
4.4 总体质量评价	31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32
5.1 初期运行情况	32
5.2 水土保持效果	32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32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32
5.2.3 渣土防护率	33
5.2.4 表土保护率	33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33
5.2.6 林草覆盖率	33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4
6.水土保持管理	36
6.1 组织领导	36
6.2 规章制度	37
6.3 建设管理	37

6.4 水土保持监测	38
6.5 水土保持监理	39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40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41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41
7.结论	42
7.1 结论	42
7.2 遗留问题安排	42
8.附件及附图	43
8.1 附件	43
8.2 附图	43

前言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九莲南路以西、学府二路以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59'18.26''$ ，北纬 $29^{\circ}38'53.63''$ 。项目总占地面积 5.74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05448.50m^2 ，计容建筑面积 74666.41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30782.09m^2 ，项目主要由 25 栋住宅楼、1 栋物业管理用房、1 栋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组成。建筑密度 26.68%，容积率 1.30，绿地率 33.62%。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45 个月；工程总投资 600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021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8.61 万 m^3 ，其中挖方 22.48 万 m^3 （含表土 0.31 万 m^3 ），填方 6.13 万 m^3 （含表土 0.58 万 m^3 ），借方 2.32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 ），综合利用方 18.67 万 m^3 。

2021 年 8 月，由江西省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1 年 9 月 9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的备案通知。（统一项目代码：2109-360402-04-01-115621）。

2021 年 9 月，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工作。

2021 年 10 月，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21 年 11 月，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2021 年 10 月，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1〕106 号）。

2021 年 10 月，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及后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为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建建

设类项目，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45 个月。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 4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120 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

2025 年 3 月，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九莲南路以西、学府二路以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9'18.26"，北纬 29°38'53.63"。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总占地面积 5.7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05448.50m²，计容建筑面积 74666.41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30782.09m²，项目主要由 25 栋住宅楼、1 栋物业管理用房、1 栋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

化等设施组成。建筑密度 26.68%，容积率 1.30，绿地率 33.62%。工程总投资 600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021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九莲南路以西、学府二路以南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105448.50m ² ，建筑密度 26.68%，容积率 1.30。		
7	建设内容	建设 25 栋住宅楼、1 栋物业管理用房、1 栋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600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021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45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由政府统一负责。		
11	施工布置	本项目不涉及临时占地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hm ²	5.74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05448.50	
3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74666.41	
4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0782.09	
5	容积率		1.3	
9	地下室面积	m ²	30782.09	
7	建筑密度	%	26.68	
8	建筑占地总面积	m ²	15325.08	
9	绿化面积	hm ²	1.93	绿地率 33.62%
10	机动车总停车位	个	588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513	
四、土石方				
挖方（万 m ³ ）		填方（万 m ³ ）		综合利用方（万 m ³ ）
22.48		6.13		18.67
				2.32

1.1.3 项目投资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由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

资 600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021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74hm²。建设 25 栋住宅楼、1 栋物业管理用房、1 栋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紧邻学府二路自北向南，由西向东依次布设，8F 住宅楼：2#、3#、3A#、19#、18#、5#、16#、17#、6#、15#、13A#、7#、12#、13#、11#、10#、9#、8#。

4 层住宅楼：20#、21#、22#、23#、23A#、25#、26#、8#。

配套设施：物 1#业管理用房（2F）、27#幼儿园（2+3F）。



鸟瞰图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测影像
完工后影像2025年5月



2025 年 5 月航测影像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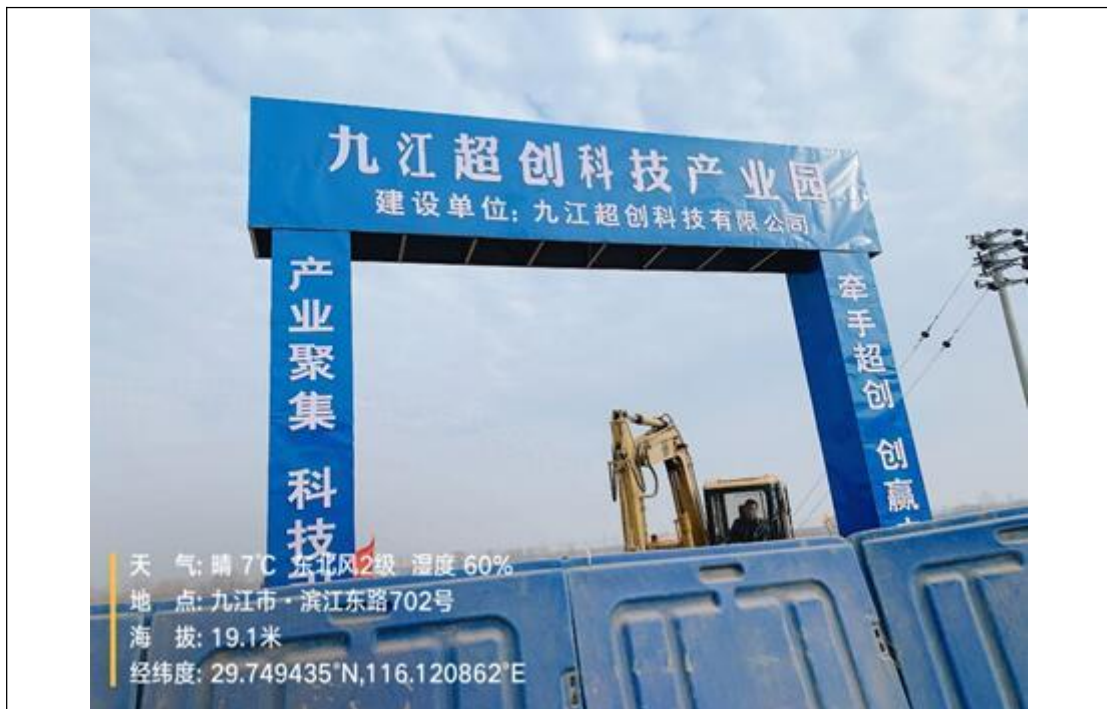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计划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实际工期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45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挖填总量为 28.61 万 m^3 ,其中挖方 22.48 万 m^3 (含表土 0.31 万 m^3),填方 6.13 万 m^3 (含表土 0.58 万 m^3),借方 2.32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综合利用方 18.67 万 m^3 。

本项目余土共 18.67 万 m^3 ,由江西三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全部运至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超创科技产业园的江西二商食品有限公司用地内,作为场地平整回填使用。余土综合利用点项目位于濂溪区滨江东路 702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7'14.94",北纬 29°44'57.96",经现场了解情况得知土方综合利用点需回填土方量,能够消纳本项目余土。(详见附件)





综合利用点现场照片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5.7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原始占地为空闲地，土地利用类型为城镇住宅用地。

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表1.1-2

单位: hm²

分区 \ 类型	空闲地	合计	备注
主体工程区	5.74	5.74	永久占地
合计	5.74	5.74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开工前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由政府统一负责。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九莲南路以西、学府二路以南。原始地貌属丘陵地貌，原始场地起伏较大，原始标高介于 73.2~83.5m。根据现场勘察可得地表物质组成为粉质粘土和杂草等。

引用 2021 年 8 月，由江西省勘察设计院编制完成《碧桂园·岚溪雅院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的内容：

地质

九江-瑞昌地区位于江南隆起带北缘,夹持于秦岭-大别和江南隆起南北两大造山带之间,属扬子板块江南-雪峰陆内构造变形系统,总体呈向南凸出的弧形构造带。区域大地构造位置上属九岭东西向构造带瑞昌东西向构造拗陷带,通江岭-东雷湾复向东段之北东侧,主要受瑞昌——星子--鹰潭断裂(F8),瑞昌—武宁—铜鼓断裂(F5),修水——德安断裂(F10)。第四纪以来,区内新构造运动仍在继续,地壳运动以垂直升降运动为主,差异断块活动明显,主要表现为断裂活动和地震。

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江西省地震动参数区划工作用图》、《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场地位于抗震设防烈度VI度区;设计地震动加速度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值为 0.35s。

(2) 地层

在本次勘探揭露深度范围内,场地内岩土层主要由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4ml)①1 素填土、①1 杂填土;第四系全新统湖积层(Q4l)②淤泥质粉质粘土;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Q4al)③1 粉质粘土系;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Q3al+pl)③2 粉质粘土;第四系中更新统冰积层(Q2gl)④漂石;寒武纪下统(∈1w)⑤1 含砾粉质粘土;⑤2 强风化粉砂岩、⑤3 中风化粉砂岩。现就各岩土层分布、厚度、特征分述如下:

1、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4mi)

①1 素填土:灰黄色,松散,稍湿,主要成分为粘性土,结构松散,压缩性高,未经专门压实处理,未完成自重固结,均匀性差,回填时间约三至五年。该层小部分钻孔揭露,层厚 0.3~2.9m,层顶标高 74.58~80.16m。

①2 杂填土:杂色,松散,稍湿,压缩性高,由碎砖块、少量碎石等建筑垃圾夹杂粘性土组成,碎砖、碎石等建筑垃圾含量约占总质量的 50%~55%,回填时间小于 5 年,尚未完成自重固结。该层大部分钻孔揭露,层厚 0.3~4.5m,层顶标高 74.55~84.26m。

2、第四系全新统湖积层(Q4l)

②淤泥质粉质粘土：灰褐，流塑，主要成分为由粉粒、粘粒组成，切面较光滑，干强度高。平均压缩系数为 0.61MPa⁻¹，高缩性土，平均压缩模量为 3.40Mpa。层厚 0.6~3.6m,层顶标高 72.67~79.65m，层顶深度 0.4~4.0m。

3、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Q4al）

③1 粉质粘土：黄褐、灰褐色，可塑，局部底部呈软塑状，主要成分为由粉粒、粘粒组成，切面较光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平均压缩系数为 0.32MPa⁻¹，中等压缩性，平均压缩模量为 5.63Mpa。该层小部分钻孔揭露，主要集中在项目西北侧、西侧及西南侧，层厚 0.3~3.2m,层顶标高 72.47~79.12m，层顶深度 0.0~4.2m。

4、第四系上更新统冲洪积层（Q3al+pl）

③2 粉质粘土：黄褐色，可塑，主要成分为由粉粒、粘粒组成，切面较光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无摇振反应。。平均压缩系数为 0.25MPa⁻¹，中等压缩性，平均压缩模量为 7.20Mpa。该层大部分钻孔揭露，层厚 0.5~7.1m,层顶标高 74.55~81.88m，层顶深度 0.0~5.0m。

5、第四系中更新统冰积层（Q2gl）

④漂石：灰白色、杂色，密实状，饱和，粒径大于 200mm 的约占 40%，一般粒径 2~50mm，大者可达 520mm，余者为中细颗粒及粘粒，矿物成份以石英、硅质岩为主，漂石呈次圆状，局部泥质含量较高。级配一般，分选性差。该层所有钻孔揭露，层厚 4.6~15.7m,层顶标高 70.97~79.52m，层顶深度 0.3~9.0m。

6、寒武系下统（ε1w）

⑤-2 含砾粉质粘土：褐黄色，可塑状,成份由粘粒、角砾组成，粒径一般 1-20mm,含量约占 30%，中等干强度、韧性中等、无摇震反应,此段含水量较高，土质较软，钻进速度较快。颗粒组份为：2~20mm 的含量约占 16.2%~21.4%，0.5~5mm 含量约占 7.6%~9.8%，0.25~0.5mm 含量占 6.4%~8.4%，0.075~0.25mm 含量占 5.3%~6.7%，泥质含量占 56.0%~63.4%。该层小部分钻孔揭露，揭露层厚 0.7~8.1m，层顶标高为 58.31~71.75m，层顶埋深 6.4~19.8m。

⑤2 强风化粉砂岩：灰黄、青灰色，泥质胶结，层状构造，岩石风化强烈，节理裂隙极为发育，裂隙面见铁锰质侵染，岩芯多呈碎块，岩体破碎，属软岩，岩石基本质量等级 V 级。该层所有钻孔揭露，层厚 0.5~17.9m，层顶标高

53.71~70.25m，层顶埋深 7.0~24.2m。

⑤3 中风化粉砂岩：青灰色，粉砂质结构，厚层状构造，岩石风化一般，岩芯呈碎块状、短柱状、柱状，锤击声脆，RQD 约 25-80%。实测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为 6.74MPa，为软岩，岩体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层顶标高 49.81~67.84m，层顶埋深 9.9~28.5m。

（3）地下水

勘探深度内，勘察场地地下水主要可分为上层滞水、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三种类型。

上层滞水

上层滞水赋存于上部①1 素填土、①2 杂填土中，连通性较差，无连续的水位面，季节性存在，水量小，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垂直入渗补给，水位及水量受季节性变化影响大，强降雨或持续降雨后水位上升，无降水时水位下降。勘察过程中，未见明显上层滞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赋存于下部第四系中更新统冰积层漂石层中，属承压水。粉质粘土为相对隔水层顶板，下伏⑤1 含砾粉质粘土；⑤2 强风化粉砂岩、⑤3 中风化粉砂岩为相对隔水层底板。含水层厚度为 4.6~15.7m，孔隙为中细颗粒及粘粒充填，含水层渗透性一般，水量一般。本次勘察实测场地地下水初见水位埋深 0.3~6.3m，相应标高为 72.67~83.46m；钻探施工结束 24 小时后测量稳定地下水位埋深 0.3~4.4m，相应标高为 72.97~81.02m。

基岩裂隙水

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基岩裂隙中，因岩体裂隙大多呈半张开~闭合状，且多被泥质充填，因此基岩富水性差，水量总体较贫乏。勘察过程中，未见明显基岩裂隙水。

（4）不良地质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崩塌、滑坡及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情况。

（5）建构筑物持力层

采用中风化砾岩层作为基础持力层。

气象

本项目引用九江市气象站 30 年统计资料：本项目所在地濂溪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7℃，历年个月的平均气温以 7 月份气温最高（29℃），1 月份气温最低（3.5℃）。多年平均风速为 2.9m/s，无霜期 260 天。全年日照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91.5 小时。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32.5mm。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大风天数 13.8d，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 1409.2mm，年降水主要集中在 4~6 月，约占全年的 44% 左右。全年一般在 3 月进入雨季，6 月下旬雨季结束进入干旱少雨季节，8 月中旬有时还有台风雨。

水文

（1）周边水系

项目周边水系为十里河。以下引自《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周边水系为十里河，十里河是九江市城区中的一条内河，上游发源于庐山余脉，在九江市十里大道中下段与濂溪河汇合，下游出口汇入八里湖，十里河长 8.8km，全河流集水面积 43.9km²。

南侧有一条十里河支流流过，该支流水源为殷家垅水库，水库位于莲花镇龙门村，十里河上游，坝址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0.75km²，水库总库容 7.5 万 m³，兴利库容 5.15 万 m³，设计灌溉面积 0.035 亩，保护人口 0.05 万人，耕地 0.035 亩，公路 2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山塘。

项目所在地水系一级水功能区划属于江西省十里水九江保留区（濂溪区莲花洞乡至九江市入八里湖口）。

土壤、植被

项目已开工施工进场前为拆迁迹地，原村庄房前屋后区域适宜进行表土剥离面积 10333m²，厚度按照 0.3m 计入，经计算约 0.31 万 m³，临时堆存在 8#住宅楼选址位置。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成土母质为粉质黏土。根据项目地质勘察报告中土工试验内容分析，本项目土壤理化性质相对于标准值，土壤孔隙度大，含水量大，容重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表土厚度分布表

表 2~8

区域	厚度 (m)	剥离面积 (m ²)	剥离土方量 (万 m ³)
主体工程区	0.3	10333	0.31
			
表土堆存处现场照片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施工资料得知项目开工前,现状植被为房前屋后自然恢复的杂草等,植被覆盖率为 20%。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根据《九江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中划分的项目所在地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35.73t/a。

项目建设区在施工过程中实施了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覆盖等水土保持措施,临时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工程措施有效的发挥了效益;植物措施生长良好。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21年9月9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的备案通知。（统一项目代码：2109-360402-04-01-115621）。

2021年11月，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1年10月，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11月编制完成《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年11月，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2021年12月6日下发了《关于〈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1〕106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5.74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5.74hm ² 。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5.09 万 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8.61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增加 3.52 万 m ³ ，增加 14.03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设计表土剥离 0.31 万 m ³ ，实际完成表土剥离 0.31 万 m ³ 。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19177.34m ²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19348m ² ，较设计相比增加 170.66m ² 。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一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

当中，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5.74hm²，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 5.74hm²。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单位 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面积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5.74
合计		5.74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5.74hm²，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 5.74hm²。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单位 hm²

项目	水土流失防治区	面积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主体工程防治区	5.74
合计		5.74

3.1.1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变化的原因

项目建设区防治责任范围较设计相比无变化。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本项目余土共 18.67 万 m³，由江西三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全部运至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超创科技产业园的江西二商食品有限公司用地内，作为场地平整回填使用。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借方 2.32 万 m³（表土 0.27 万 m³）。本项目外购土

方由施工单位统一负责。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各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各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方案设计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施工过程中在场地四周适当位置布设临时排水沟长 1000m,排水沟拐弯处补充布设沉沙池,截水沟末端连接沉沙池,沉沙池 4 座,经沉淀后排入学府二路市政雨水管网。

(2) 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1000m,雨水井 20 个,雨水口 40 个。项目建成之后雨水先排入学府二路市政雨水管网。

(3) 本项目分三批次进行建设,地下室开挖过程中基坑的积水应及时采用抽水泵将其抽出,地下室基坑开挖至设计标高后,在基坑四周布设基坑排水沟,基坑排水沟共计长约 1100m,并在排水沟中段和末端布设集水井共 8 座。经处理后排入抽排入场地排水沟及沉沙池。

(4) 完工后对本区绿化区域进行表土回填,共计表土回填 5800m³。

(5) 项目进场前对土壤肥沃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共计表土剥离 3100m²。

(6) 主体工程设计在本区房前屋后内布设绿化,采用“乔、灌、草”相结合,其中场地绿化 18242.34m²,边坡绿化 935m²。

(7) 建筑物基础及管线回填土,施工过程中就近堆存后全部回填夯实,因临时堆存时间较短,本方案仅补充回填土的苫布覆盖,不在补充此处的拦挡措施,共计苫布覆盖 1200m²。

(8) 根据施工节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裸露地表、顶板覆土、绿化覆土区域进行苫布覆盖共计 30000m²。

(9) 表土临时堆存防护措施:表土临时堆存占地面积 1300m²,堆高 3m,坡面进行撒播混合草籽 1500m²,堆土坡脚布设装土编织袋 150m³进行拦挡。

(10) 基坑回填土临时堆存防护措施: 表土临时堆存占地面积 1500m^2 , 堆高 3m , 坡面采用苫布覆盖 1800m^2 , 堆土坡脚布设装土编织袋 160m^3 进行拦挡。

(11) 主体工程设计在本区九莲南路施工出入口布设 1 座洗车槽, 作为进出工地施工车辆使用。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工程措施		
1	表土回填	m^3	5800
2	表土剥离	m^3	3100
3	雨水系统		
	雨水管	m	1000
	雨水井	个	20
	雨水口	个	40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m^2	18242.34
2	边坡绿化	m^2	935
3	表土堆存防治措施		
	撒播混合草籽	hm^2	0.15
三	临时措施		
1	排水沟	m	1000
2	沉沙池	个	4
3	基坑排水沟	m	1100
4	集水井	个	8
5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m^2	1200
6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2	30000
7	洗车槽	座	1
8	表土堆存防治措施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3	150
9	基坑回填土堆存防治措施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3	160
	苫布覆盖	m^2	1800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 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分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 既主体工程防治区。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场地和基坑排水及绿化措施。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000m, 雨水井 20 座, 雨水口 40 个, 表土回填 5800m³, 表土剥离 3100m³; 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8242.34m², 边坡绿化 935m², 表土堆存撒播混合草籽 0.15hm²; 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1000m, 沉沙池 4 座, 基坑排水沟 1100m, 集水井 8 座,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1200m², 裸露苫布覆盖 30000m², 洗车槽 1 座,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310m³, 苫布覆盖 1800m²。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232m, 雨水井 25 座, 雨水口 50 个, 排水沟 125m, 表土回填 5805m³, 表土剥离 3100m³; 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8536m², 边坡绿化 812m²; 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830m, 沉沙池 2 座, 基坑排水沟 1232m, 集水井 3 座,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1325m², 裸露苫布覆盖 35332m², 洗车槽 1 座, 苫布覆盖 3200m²。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2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实际工程量
一	工程措施		
1	表土回填	m ³	5805
2	表土剥离	m ³	3100
3	雨水系统		
	雨水管	m	1232
	雨水井	个	25
	雨水口	个	50
4	排水沟	m	125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m ²	18536
2	边坡绿化	m ²	812
三	临时措施		
1	排水沟	m	830
2	沉沙池	个	2
3	基坑排水沟	m	1232
4	集水井	个	3
5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m ²	1325
6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 ²	35332
7	洗车槽	座	1
8	基坑回填土堆存防治措施		
	苫布覆盖	m ²	3200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232m，雨水井 25 座，雨水口 50 个，排水沟 125m，表土回填 5805m³，表土剥离 3100m³；

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18536m²，边坡绿化 812m²；

临时措施有场地排水沟 830m，沉沙池 2 座，基坑排水沟 1232m，集水井 3 座，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1325m²，裸露苫布覆盖 35332m²，洗车槽 1 座，苫布覆盖 3200m²。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表土回填土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由于场地绿化面积增加；施工单位根据后续施工图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为更好的应对雨季对项目区带来的降雨压力，新增 232m 雨水支管，主要增加在 17#、27#周边；雨水管工程量增加，相应雨水井及雨水口工程量增加；新增 125m 排水沟，主要增加在 18#、19#楼南侧。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为打造项目区内景观式绿化，在原有植物措施工程量的基础上，增加绿化面积 170.66m²。撒播草籽较设计减少，施工单位主要采取了临时工程措施对其进行防护。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1 年 10 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对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季报，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临时措施的要求。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一	工程措施						
1	表土回填	m³	5800	5805	+5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	表土回填土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由于场地绿化面积增加; 施工单位根据后续施工图设计及现场实际情况, 为更好的应对雨季对项目区带来的降雨压力, 新增 232m 雨水支管, 主要增加在 17#、27#周边; 雨水管工程量增加, 相应雨水井及雨水口工程量增加; 新增 125m 排水沟, 主要增加在 18#、19#楼南侧。
2	表土剥离	m³	3100	3100	0		
3	雨水系统						
	雨水管	m	1000	1232	+232		
	雨水井	个	20	25	+5		
	雨水口	个	40	50	+10		
4	排水沟	m	0	125	+125		
二	植物措施						
1	场地绿化	m²	18242.34	18536	+293.66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为打造项目区内景观式绿化, 在原有植物措施工程量的基础上, 增加绿化面积 170.66m²。撒播草籽较设计减少, 施工单位主要采取了临时工程措施对其进行防护。
2	边坡绿化	m²	935	812	-123		
3	表土堆存防治措施						
	撒播混合草籽	hm²	0.15	0	-0.15		
三	临时措施						
1	排水沟	m	1000	830	-170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021 年 10 月, 监测工作组进场时, 对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 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季报, 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 但基本满足项目区临时措施的要求。
2	沉沙池	个	4	2	-2		
3	基坑排水沟	m	1100	1232	+132		
4	集水井	个	8	3	-5		
5	基础及管线回填土苫布覆盖	m²	1200	1325	+125		
6	裸露地表苫布覆盖	m²	30000	35332	+5332		
7	洗车槽	座	1	1	0		

8	表土堆存防治措施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³	150	0	-150		
9	基坑回填土堆存防治措施						
	装土编织袋挡土墙	m ³	160	0	-160		
	苫布覆盖	m ²	1800	3200	+140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529.9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0.19 万元，植物措施费 283.00 万元，临时措施 80.81 万元，其他费用 90.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7436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排水网管、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99.5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8.40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8.78 万元，临时措施 78.32 万元，其他费用 58.3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74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40.19	48.40	+8.21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283.00	308.78	+25.78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80.81	78.32	-2.49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90.55	58.31	-32.24	
1	建设管理费	8.08	8.71	+0.63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3.33	13.80	+0.47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31.92	10.0	-21.92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22.22	20.80	-1.42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00	5.0	-10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494.55	493.81	-0.74	
VI	基本预备费	29.67	0	-29.67	
VII	静态总投资	524.23	493.81	-30.42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5.74	5.74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529.97	499.55	-30.42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8.21 万元，主要增加了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及表土回填的投资。

植物措施增加的原因：实际施工过程中虽然项目区绿化面积较设计增加 170.66m²，乔、灌木及草皮工程量较设计相比增加，且植物单价逐年增长，因此增加植物措施费用 25.78 万元。

临时措施减少的原因：临时措施减少了 2.49 万元，主要减少了场地排水沟、集水井的投资。独立费用执行情况：独立费用减少了 32.24 万元，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21.92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0.47 万元；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减少了 1.42 万元。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58.31 万元，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7436 元。

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电子缴款凭证

税务管理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濂溪区税务局 打印日期： 2022-07-04 凭证编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402MA368F0455		银行账号	
纳税人名称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缴款日期	2022-01-21
系统税票号	税种	税目	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336046220100190979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2021-12-07至2021-12-07	57436.00
金额总计	(大写) 伍万柒仟肆佰叁拾陆圆整			¥ 57436.00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电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第 1 次打印				

(水土保持补偿费交费凭证)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保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

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9个分部工程，120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3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6类分部工程（排水管网、雨水检查井、雨水口、排洪导流设施、点片状植被、场地整治）、120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50%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程的55%。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雨水管	1232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5
		雨水检查井	25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13
		雨水口	50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13
		排洪导流设施	125m	按施工面长度划分单元工程，每 30－5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3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3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93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土地整治工程		表土回填	0.58 万 m ³	每 0.1~1 万 m ³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 万 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2062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21
		覆盖	39857m ²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40
		沉沙	2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合计		9			120

综上所述,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 9 个分部工程, 120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防治区	雨水管	m	1232	25	25	16	100.00%	64%	优良
	雨水检查井	座	25	13	13	7	100.00%	53.85%	优良
	雨水口	口	50	13	13	7	100.00%	53.85%	优良
	排洪导流设施	m	125	3	3	2	100.00%	66.67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²	1.93	2	2	1	100.00%	50%	合格
	种植土回填	万 m³	0.58	1	1	1	100.00%	100%	优良
	排水	m	2062	21	21	10	100.00%	47.62%	合格
	覆盖	m²	39857	40	40	21	100.00%	52.5%	优良
	沉沙	座	2	2	2	1	100.00%	50%	合格
合计				120	120	66	100.00%	55%	优良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洪排导工程：完成雨水管网 1232m，雨水井 25 座，雨水口 50 口，排洪导流设施 125m；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1.93m²；土地整治工程：完成表土回填 0.58 万 m³；临时防护工程：排水 2062m，覆盖 39857m²，沉沙 2 座。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4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120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120 个，合格率 100%，优良 66 个，优良率 55%。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主要包括建筑物、道路、场地硬化及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共5.74hm²；水土流失总面积1.94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8%。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 5.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方案目标值（%）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5.74	3.80	1.94	0.01	1.93	1.94	100	98
合计	5.74	3.80	1.94	0.01	1.93	1.94	100	98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截至2025年6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326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53，超过防治目标值1.0。

5.2.3 渣土防护率

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挖填总量为 28.61 万 m^3 ，其中挖方 22.48 万 m^3 （含表土 0.31 万 m^3 ），填方 6.13 万 m^3 （含表土 0.58 万 m^3 ），借方 2.32 万 m^3 （含表土 0.27 万 m^3 ），综合利用方 18.67 万 m^3 。

本项目余土共 18.67 万 m^3 ，由江西三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全部运至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超创科技产业园的江西二商食品有限公司用地内，作为场地平整回填使用。实际临时堆存土方量为 1.85 万 m^3 ，施工过程中采取了临时防护措施，实际拦挡土方量约为 1.82 万 m^3 ，渣土防护率为 99.45%，超过方案目标值 99%。

5.2.4 表土保护率

主体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区域的表土剥离回填用于绿化覆土，可剥离的表土总量 0.31 万 m^3 ，考虑施工工艺、运输等环节的损耗，预计保护的表土数量为 0.29 万 m^3 ，表土保护率为 93.55%，超过了防治目标值 92%。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建设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1.93 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1.93 hm^2 ，由此计算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超过方案目标值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2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5.74	1.93	1.93	0	1.93	100
合计	5.74	1.93	1.93	0	1.93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本工程项项目征占地总面积为 5.74 h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1.93 hm^2 ，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 33.62%，超过方案目标值 27%。

林草植被覆盖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林草覆盖度(%)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5.74	1.93	1.93	0	1.93	33.62
合计	5.74	1.93	1.93	0	1.93	33.62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4

防治指标	方案目标值	监测值	综合评价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53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99.45%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2%	93.55%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6%	33.62%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0%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90%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6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7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6。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6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7		5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7		4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4		6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6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6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4	67	1	17	1	17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5	83	0	0	1	17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5	83	0	0	1	17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6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6	100	0	0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市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水土保持设施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2021 年 10 月,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 202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测组;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5 年 3 月结束,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

流失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研究，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4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8个监测点位，为调查监测点。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制定了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相关制度，督促水土保持工作落实。

（1）监理工作范围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为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度、质量、投资，负责全面监督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与实施。监理工作内容：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水土保持施工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参与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对施工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审查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各类文件；定期上报监理工作月报以及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2）质量控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部对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开工条件等进行了审查，对工程施工各环节实行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重点对路基工程开挖、回填、地表恢复及水土保持工程等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和完善，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质量控制是监理工程师的重点工作内容，监理工程师主要是从“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重要质量控制点的质量进行了跟踪检查，并且着重点放在事前和事中施工质量控制上。另外，监理部先后多次在工程施工的关键阶段对施工进度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了项目按进度计划顺利实施对主体工程各施工标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理、检查。从施工质量、地表恢复、水土保持工程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施工分包商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

（3）进度控制

按照监理的规定要求，采取巡视监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进度进行监

督、检查和监控，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之间的差别做出了具体分析。并结合主体工程施工的相关进度与实际要求，预测后续施工进度时间，并按有关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通过各监理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按计划完成了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监理任务。根据监理规划确定的进度控制实施系统，结合批准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阶段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同时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4）投资控制

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严格经费签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完工报告，对工程数量不超验、不漏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完工计价签证；保证签证的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后报建设单位拨款。

通过查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规划和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监理方案，开展了监理工作，监理成果为验收提供了数据资料。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3年2月20日，九江市浔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濂溪区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查工作的通知》；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自查内容：

-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职责落实情况；
- 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 3、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 4、施工扰动及扰动合规性情况；
- 5、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6、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 7、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 8、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委托情况以及是否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

理情况；

9、水土保持补偿缴款情况；

10、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项目部高度重视，并针对文件的检查内容以自查表的形式进行了回复。

2024年5月23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开展濂溪区2024年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项目抽查》；抽查生产建设项目包含本项目在内。

检查结果：

1、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裸露地表面积较大，未采取覆盖、临时撒播草籽等措施，临时排水体系不完善；

2、上传“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的监理细则无监理单位公章。

接收贵局下发的文件后，我项目部高度重视，并针对文件的检查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附件）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22年7月4日，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税务局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57436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结论

7.1 结论

(1) 该项目在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和施工中, 根据项目区土壤侵蚀特点和工程运行安全需要, 注重多种措施的综合配置, 坚持以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 在保证工程运行安全的前提下, 着力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取得良好的工程效应、生态效应和景观效应, 从而实现了保持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绿化美化生态景观的目标。

(2) 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编报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并按九江市浔阳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工作, 水土保持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

(3)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加强了组织和管理, 建立了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的防治, 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较好地控制, 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4)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 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和各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了国家有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标准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综上所述,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定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的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已经完工, 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 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 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 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 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 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 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绿化工程预结算表;
- (5) 工程预结算表;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0) 监督检查意见及回复;
- (11) 土石方相关资料;
- (12) 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 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1、2021 年 9 月 9 日，九江市濂溪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的备案通知。（统一项目代码：2109-360402-04-01-115621）。

2、2021 年 9 月，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工作。

3、2021 年 10 月，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4、2021 年 10 月，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11 月，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1〕106 号）。

5、2021 年 11 月，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6、2021 年 10 月，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流失监测及后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7、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109-360402-04-01-115621），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 1 —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麻柳湾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109-360402-04-01-145621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02MA368F0455		
	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街道九莲北路西侧、德化路南侧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2000		
	法人代表	杨宇	联系电话	1527002007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莲塘镇十里大道				
	建设内容及规模（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项目位于九江市濂溪区学府二路以南、九莲南路以西，建设用地面积：57435.7㎡，总建筑面积约为：106169㎡，物业用房约为：212.34㎡，社区用房约为：168.59㎡，社区养老用房约为：150.56㎡，项目配有9班幼儿园面积约为：3300.20㎡，建筑密度：26.66%，容积率：1.3，绿地率：30.01%。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60000		
	建设起止年限	2021~2024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106169		
	项目总用地面积	57435.7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60000	42000.00	40000	2000	8000	10000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1〕106号

关于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审批《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莲花镇九莲南路以西、学府二路以南，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5.74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 25 栋住宅楼、1 栋物业管理用房、1 栋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土石方工程量为挖方总量 20.12 万 m³（含表土 0.31 万 m³），填方总量 4.97 万 m³（含表土 0.58 万 m³），借方 2.14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5.42 万 m³。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0000 万元。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

—1—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4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9%，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3、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74hm²。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拦挡、苫盖等措施；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和永久排水管网建设。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529.97万元，其中：工程措施40.19万元，植物措施283.00万元，临时措施80.81万元，独立费用90.55万元，基本预备费29.6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57436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当前应做好的工作

1、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的要求，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变化和水土流失防治等情况，

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

3、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濂溪区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濂溪区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
此复。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2021年12月6日印发

附件 4 绿化工程预结算

工 程 预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 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绿化工程

结 构 类 型: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工 程 总 价: 308.78 (万元)

编 制 时 间:

工 程 编 号:

审核人: 编制人:

绿化措施汇总表预结算

项名称：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施工单位：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1	乔木				
	香樟	株	315	1063	334845
	八月桂	株	228	1134	258552
	广玉兰	株	110	1053	115830
	杜英	株	215	1196	257140
	全冠银杏	株	158	1210.1	191195.8
	白玉兰	株	313	1287	402831
	铁冬青	株	227	1314	298278
	日本晚樱	株	216	1233	266328
	三角枫	株	316	1361	430076
-2	灌木				
	红叶石楠	株	2975	6.32	18802
	红花继木	株	1722	5.26	9057.72
	小叶栀子	株	1870	7.86	14698.2
	春鹃	株	2011	6.52	13111.72
	杜鹃	株	1621	6.71	10876.91
	亮金女贞	株	1743	6.35	11068.05
	茶梅	株	1803	9.89	17831.67
-3	草皮				
	台湾青	m ²	1814 4	20.09	364512.96
2	边坡绿化				
-1	乔木				
	香樟	株	6	1393	8358
	八月桂	株	4	1374	5496
-2	灌木				
	红叶石楠	株	1038	6.32	6560.16
	红花继木	株	1223	5.26	6432.98
	小叶栀子	株	983	7.86	7726.38
	春鹃	株	1006	6.52	6559.12
	杜鹃	株	1102	6.71	7394.42
	亮金女贞	株	906	6.35	5753.1
	茶梅	株	616	9.89	6092.24
-3	草皮				
	台湾青	m ²	616	20.08	12369.28
合计					3087776.71
注：最后结算以审计为准					

附件 5 工程预结算书

工 程 预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中海城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排水工程

结 构 类 型：

建 筑 面 积：（平方米）

工 程 总 价：48.40（万元）

编 制 时 间：

工 程 编 号：

审核人：编制人：

工程措施汇总表预结算

项名称：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施工单位：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表土回填	m ³	5805	6.21	36049.05
2	表土剥离	m ³	3100	6.84	21204
3	雨水管网				
-1	雨水管				
	机械开挖土方	m ³	1400	4.52	6328
	机械回填夯实	m ³	1220	26.48	32305.6
	雨水管埋设				
	DN300 双壁波纹管	m	600	178.96	107376
	DN500 双壁波纹管	m	632	317.05	200375.6
-2	雨水井				
	预制品雨水井（含井盖）	个	25	1780	44500
	C15 砼垫层	m ³	10	857.67	8576.7
-3	雨水口				
	成品雨水口	个	50	200	10000
-4	排水沟				
	土方开挖	m ³	41	4.52	185.32
	土方回填	m ³	11	26.48	291.28
	砌砖	m ³	11	659.68	7256.48
	M10 砂浆抹面	m ²	114	31.26	3563.64
	C20 砼	m ³	7	856.92	5998.44
	总计				484010.11
备注：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明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施连 调查时间： 2025.6.1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方苗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施连

调查时间： 2025.6.1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施连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施连 调查时间： 2025.6.1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亮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施连 调查时间： 2025.6.1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赵 彬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施连

调查时间： 2025.6.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周如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施连 调查时间： 2025.6.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郑一帆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施连

调查时间： 2025.6.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冬梅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施连 调查时间： 2025.6.2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吴大智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施连

调查时间： 2025.6.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冯建国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施连

调查时间： 2025.6.3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林 哥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施连

调查时间: 2025.6.3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 岚溪雅院项目	部位	三通一 平	验收日 期	年 月 日
土石方情况	本工程土石方工程量挖填总量为 28.61 万 m³,其中挖方 22.48 万 m³(含表土 0.31 万 m³),填方 6.13 万 m³(含表土 0.58 万 m³),借方 2.32 万 m³(含表土 0.27 万 m³),综合利用方 18.67 万 m³。 本项目余土共 18.67 万 m³,由江西三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全部运至濂溪区沿江工业基地超创科技产业园的江西二商食品有限公司用地内,作为场地平整回填使用。				
验收人		施工负 责人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 (盖章)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合格 (盖章)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盖章)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 9 分部工程 and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LXYYXMSTBC-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5 年 3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包括：景观绿化 18536m²，边坡绿化 812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利军
	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国尹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林海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刘伟

编号:LXYYXMSTBC-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以设计的图班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大于 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工期 13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景观绿化 18536m²，边坡绿化 812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园林式绿化

施工经过：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3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3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编号: LXYYXMSTBC-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 2025 年 3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5 年 3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绿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实际完成表土回填 0.58 万 m³，与合同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

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利军
	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日尹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林海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刘伟

编号:LXYYXMSTBC-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表土回填

单元工程：每 0.1~1 万 m^3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 万 m^3 的可单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 万 m^3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表土回填施工时间是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2 月，工期 12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表土回填 0.58 万 m³。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表土回填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编号:LXYYXMSTBC-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日期：2025年3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5 年 3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沟，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雨水管 1232m。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实际完成雨水管 1232m，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

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三、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利军
	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江日尹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林海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刘伟

编号:LXYXMSTBC-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 排水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砂按容积分, 每 10~30m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海诚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施工时间是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工期 32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管 1232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管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七、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5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5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文件

濂水字〔2023〕17 号

关于开展濂溪区 2023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省市有关要求，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根据《濂溪区 2023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决定对有关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书面自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自查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由区本级审批的在建及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详见附件 1）。

二、自查内容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详见附件 2），主要包

—1—

括以下内容: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职责落实情况;
2.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开展情况;
4. 施工扰动及扰动合规性情况;
5. 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6. 取、弃土(包括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7.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8.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委托情况以及是否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9.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0.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11.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填报情况。

三、相关要求

1. 各生产建设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水土保持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详见附件3),未尽事宜,可附件说明。

2. 各生产建设单位须于2023年3月24日前,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盖章)上报我局。

3. 各生产建设单位对所上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不按时上报自查材料或自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生产建设项目单位,将纳入重点检查对象进行重点监管,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4. 已完工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

位应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后，按规定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联系人：郭昌盛 18379625035

邮 箱：765369653@qq.com

地址：濂溪区市民服务中心东附楼 406 室(九莲南路 399 号)

附件：

1. 濂溪区 2022 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书面检查项目汇总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表



68	文博府项目	九江中基置业有限公司	
69	雅居乐庐林溪谷建设项目(A地块)	江西建大投资有限公司	
70	学苑名邸项目	九江市润兴置业有限公司	
71	中粮九江 2500T/D 大豆蛋白项目	中粮粮油工业(九江)有限公司	
72	星悦城项目	九江世茂华晟置业有限公司	
73	文悦苑项目	九江华地中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74	悦隼中央公园	九江市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	悦澜庭项目	恒大地产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76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改扩建项目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77	濂溪区直属粮库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农业农村局	
78	濂溪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应急管理局	
79	九江学院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	九江学院	
80	宝梁商务中心项目	江西融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	九江翰林府项目	九江华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	临港新城 C 区四期安置小区工程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83	姑塘镇滨湖花园三期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84	濂溪大道中段拓宽及整体提升改造工程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5	九莲南路北段至优品尚城段道路工程(一期)	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6	学府路延伸线道路工程项目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7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浔南片区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88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濂理安置小区工程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管理中心	
89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十里片区(螺子山、花园坂、濂理二期)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90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滨湖花园五期安置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安置房建设服务中心	
91	濂溪区保障性住房浔南片区八里坡二期小区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92	庐山区保障性住房十里街道棚户区改造谢家垄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93	滨湖新城保障性住房四期小区工程项目	九江市濂溪区旧城改造开发有限公司	
94	中海国际社区一期项目	中海海富地产(九江)有限公司	
95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停车场项目	九江市庐山交通索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6	海逸花园项目	九江海欣置业有限公司	
97	景辰别苑项目	九江华地金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98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苑项目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自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1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	指定有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
2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3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按程序与主体工程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弃土（渣）场、取土（料）场等重要防护对象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
4	地表土保护利用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
5	施工扰动和弃渣处置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表植被，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不得乱倒乱弃或者顺坡倾倒。
6	取、弃土场选址及防护	取土（料）场、弃土（渣）场选址合适，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7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根据设计和施工进度，对施工扰动土地及时采取工程、植物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8	水土保持监测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组织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遵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监测成果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在生产建设单位官方网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公开，按要求定期上报省级和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土保持监理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出质量评定意见。征占地面积在 2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配备具有水土保持专业监理资格的工程师。征占地面积在 200 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200 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	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采矿业资源处于建设期的，在建设活动开始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处于开采期的，按季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得改变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11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	依法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反馈整改情况。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或 计划完工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文号			占地面积 (hm^2)		
土石方完成 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3)	挖方 (万 m^3)	填方 (万 m^3)	借方 (万 m^3)	弃方 (万 m^3)
水土保持工作 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 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姓名电话:	
主体工程变更 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续 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 用地红线	☐ 否 ☐ 是: 万 m^2	
取土场(弃土 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 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万 m^3	
取土来源 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 实际取土量: 万 m^3		
弃土去向 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 实际弃土量: 万 m^3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察设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 措施落实情况 (具体措施及 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水土保持监测 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履责: ☐ 好 ☐ 一般 季报: 期	
水土保持监理 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 单位	履责: ☐ 好 ☐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已缴水土保持 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监督检查意见 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 ☐ 否 ☐ 是: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 ☐ 否 ☐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 责任部门				填表人及电话	
存在的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土石方完成情况：实际完成量，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2.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明确参建各方水土保持责任。
- 3.主体工程变更情况：填写主体工程布局、用地范围等是否调整，主体工程变更后是否办理水保方案变更手续。
- 4.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简述实际完成水保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 5.高陡边坡情况：填写建设范围内是否存在高度大于 4 米、坡度陡于 1:1.5 的挖、填边坡，以及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 6.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水保监测是自行监测还是委托监测，自行监测需填报监测人员名单，委托监测需注明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并对监测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7.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填写是否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注明监理单位，并对监理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8.已缴纳水保补偿费，需提供缴费佐证。
- 9.本表可附页，表中勾选“是”的，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汇总 1 个 PDF 文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建设状态	☐ 待开工 ☒ 在建 ☐ 已完工 ☐ 取消	
建设单位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2MA368F0455	
开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已完工或计划完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号	濂水字〔2021〕106 号		占地面积 (hm ²)	5.74	
土石方完成情况	挖填总量 (万 m ³)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弃方 (万 m ³)
	24.08	19.86	4.22	0	15.64
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制定情况	☐ 否 ☒ 是		安排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 否 ☒ 是 姓名电话: 韩旭 18070211972	
主体工程变更情况	☒ 无 ☐ 具体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是 ☒ 否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单独成册	☒ 否 ☐ 是		扰动范围超出范围红线	☐ 否 ☐ 是: 万 m ²	
取土场(弃土场)变更	☒ 否 ☐ 是: 处		地表土保护利用情况	☐ 无 ☐ 否 ☒ 是: 0.31 万 m ³	
取土来源及地点	☐ 无 ☒ 外购 ☐ 取土场(地点:) 实际取土量: 万 m ³				
弃土去向及地点	☐ 无 ☒ 综合利用 ☐ 弃土场(地点:) 实际弃土量: 万 m ³				
高陡边坡情况	☒ 无 ☐ 有: 处 点对点勘测设计 ☐ 无 ☐ 有 防护措施: ☐ 无 ☐ 有: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具体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取(弃)土场措施	
	表土剥离 3100m ³	场地绿化 1000m ²	场地排水沟 70m, 沉砂池 2 座, 基坑排水沟 700m, 集水井 6 座, 洗车槽 1 座, 临时围挡 1600m, 苫布覆盖 13260m ²	/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 自行 ☒ 委托 ☐ 否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履责: ☒ 好 ☐ 一般 季报: 5 期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 是 ☐ 否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履责: ☒ 好 ☐ 一般 月报: 期	
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5.74		已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万元)	☐ 未缴纳 ☒ 已缴纳(金额: 5.74)	
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检查时间: 整改反馈: ☐ 否 ☐ 是:				
信息系统录入	基本信息 ☒ 后续设计 ☒ 监理资料 ☒ 监测资料 ☒ 验收资料 ☐				
水土保持责任部门	项目部		填表人及电话	韩旭 18070211972	
存在的主要问题	边坡泄水口底部未设置排水沟		整改措施	完善排水设施, 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督促工作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有效,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院项目
建设单位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	濂溪区水利局
检查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
检查结果	1、水土保持措施未全面落实。裸露地表面积较大，未采取覆盖、临时撒播草籽等措施，临时排水体系不完善； 2、上传“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的监理细则无监理单位公章。
检查意见	1、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对暂不扰动地表和堆存超过一定时间堆土采取拦挡、覆盖、撒播草籽等临时措施进行防护；完善临时排水体系及沉砂等措施； 2、根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T 523-2024)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按时将相关监理资料录入“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3、加强对已建成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 4、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完工投入使用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经向社会公开公示无异议后向濂溪区水利局申请备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关于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苑项目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通知的回复函**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根据贵局对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苑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意见，我司针对检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及时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1、我司已对项目区存在的裸露区域布设了临时覆盖、临时撒播草籽防护措施。

2、根据监督管理检查意见，我司积极响应水土保持相应规范，按照水土保持的相关要求，对项目监理细则加盖公章并上传“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系统”。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6日



整改照片



附件 11 土石方相关资料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31】

碧桂园前期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版本编号: BGY-20210701】

九江濂溪九莲南路碧桂园项目土石方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江西-九江濂溪区莲花镇-九江濂溪区莲花镇碧桂园一期】 【土石方】【1】【2021】
工程名称	九江濂溪九莲南路碧桂园项目土石方工程
发包人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江西三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八日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31】

碧桂园前期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九江濂溪九莲南路碧桂园项目土石方工程招标文件

九江濂溪九莲南路碧桂园项目土石方工程 工程计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工程量 (m³, 估算)	清单描述	全费用综合单 价(元/m³)	备注
1	红线范围内土 方场内转运	10000	红线范围内土方开挖转运至项目指定位置回填(不分土质、含高层地下室) 1、红线范围内, 推表、土方开挖、装车、运输回填、场地平整碾压、标高控制、修坡、修施工临时便道、道路保洁、税金。 2、地下室开挖过程中的抽排水和配合总包单位边坡支护的放坡开挖。 3、顶板回填时, 行走车库顶板区域车辆不能大于 5m³ 车辆。 4、协调周边关系。 5、运距综合考虑。	12	按原土挖土测量方计 (不另加土方) 回填土方按回填地块测 量方计(不另加土方) 开挖位置已计费的, 回 填不计取费用。
2	红线范围内土 方外运处理	160800	土方开挖外运至碧桂园红线外的合法范围堆放(不分土质、含高层地下室) 1、土方开挖、装车、外运输、标高控制、修坡、修施工临时便道、弃土点渣土堆放费用、税金。 2、地下室开挖过程中的抽排水和配合总包单位边坡支护的放坡开挖。 3、车辆清洗、道路保洁、交警城管环卫等政府部门相关协调费用等。 4、协调周边关系。 5、修建洗车池费用。	18	按原土挖土测量方计 (不另加土方) 弃土点运距综合考虑
3	外购土方场地 回填	47000	地块红线外的合法位置外购一般土方回填(含场地回填、基坑回填、高层地下室侧板、顶板土方回填等)。 1、外购土方、土方开挖、运输、推平、碾压、标高控制、税金。 2、车辆清洗、内外路面保洁、交警路政城管环卫等政府部门相关协调费用。 3、行走车库顶板区域车辆不能大于 5m³ 车辆。	13	1、回填土方按回填地块 测量方计(不另加土方) 2、外购土方不能为淤泥、腐土、建筑垃圾等。 4、取土点运距综合考虑
4	外购绿化土方 回填	7000	外购绿化土方回填(含地下室车库顶板绿化土回填)。 1、外购绿化土回填(含车库顶板的绿化土回填)、含挖、运输、卸平到位(绿化土需满足种植要求)、税金。 2、交警路政城管等政府部门相关协调费用、修施工临时便道、车辆清洗、道路保洁。 3、行走车库顶板区域车辆不能大于 5m³ 车辆。	16	1、回填土方按回填地 块测量方计(不另加土 沉方) 2、取土点运距综合考虑

第 2 页 共 3 页

第 18 页 共 31 页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31】

碧桂园前期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九江濂溪九莲南路碧桂园项目土石方工程招标文件

九江濂溪九莲南路碧桂园项目土石方工程 工程计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工程量 (m³, 估算)	清单描述	全费用综合单 价(元/m³)	备注
5	红线范围内淤泥外运处理	0	土方开挖外运至碧桂园红线外的合法范围堆放(不分土质、含高层地下室) 1、土方开挖、装车、外运输、标高控制、修坡、修路工临时便道、弃土点施工堆放费用、税金。 2、地下室开挖过程中的抽排水和配合总包单位边坡支护的放坡开挖。 3、车辆清洗、道路清洁、交警城管环卫等政府部门相关协调费用等。 4、协调周边关系。 5、修建洗车池费用。	42	按原土挖土测量方计 (不另加土方) 弃土点运距综合考虑
6	大型机械破石方	0	大型机械破石方 1、在开挖过程中石方需大型机械松动的,采用鹰嘴或膨胀机松动、含税金等。 2、松动后的石方不能大于 60*60cm	32	按石方松动前的原测量方计算(不另加土方) 以 PC350 同等级别挖机挖不动为界
7	房屋拆除处理及清表费用	1 项	1、地块内房屋、水渠、硬化道路拆除处理及垃圾(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外运 2、清表,清除地块内所有青苗、树木 3、妥善处理房屋、水渠拆除、青苗、树木,不得因此影响现场施工 4、包含所需人工、机械设备、相关手续的费用 包含相关单位、关系协调等费用	250000	
8	合计	/	/	3980400	
报价说明: 1、上述报价包含土石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渣土运输办证等相关费用。 2、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现场实际测量方数结算。 3、税金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高层地下室打桩后开挖需注明清楚,如施工方案变更,单价另行商议。 5、外运土(石)方堆土的位置不能影响项目日后意向用地的规划和项目周边区域的景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无偿清理并追究乙方相关的责任。 6、红线内外的施工安全责任等由乙方负责。					
				报价单位:江西三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小明 联系电话:18879131338 报价日期:2021年8月5日	

第 3 页 共 3 页

第 19 页 共 31 页

委 托 书

____九江超创科技有限____ 公司委托九江丰汇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对超创科技产业园所有土方回填平整施工。
现场管理、安全、保洁、场内施工道路修整等。

特此委托



工程土方接收函

江西三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司现场质量负责人确认，贵公司承接的碧桂园岚溪雅院项目土石方工程的外运土方满足我司建设的江西二商食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食品产业基地项目回填要求，我司愿意接受该项目余土，约二十万立方米。贵司要遵守我司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将余土运至指定地点，同时余土运输过程中贵司要遵循水土保持、环保、执法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2 水土保持监测合同



开发报建类合同【技术咨询类】 【版本编号: BGY-JX-KF07-2020】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九江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合法、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九江市濂溪区岚溪雅苑 项目 水土保持监测 技术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05288.41 平方米。

第二条 咨询工作内容

- 通过本次合作,乙方利用其在 水土保持监测 技术领域的研究成果和项目经验,按照国家及江西省关于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 和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 等标准要求,为甲方所建设的该项目完成 水土保持监测 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 根据认证标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必要的建筑物 水土保持设施 等分析,提供分析报告与设计建议,在甲方的配合和协助下进行 水土保持监测 咨询工作,并负责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 无
- 咨询工作成果: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应技术咨询工作后,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成果: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设施鉴定书》。

第三条 工作条件及计划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条件:

- 1.1 甲方或指令第三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开展咨询工作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水土保持竣工设计图 2、水土保持设施竣工结算资料 3、其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所需资料。

- 1.2 若甲方要求乙方在甲方所在地就项目咨询工作进行汇报、项目取证及交流沟通,甲方需提供汇报场地及相应设施;

- 1.3 甲方应协调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如项目业主、设计、监理及项目管理单位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

2. 进行咨询工作的进度

每阶段在收到甲方或甲方指令的第三方提交齐全的乙方开展咨询工作所需资料后 15

甲方(委托方):



(盖章)

乙方(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0792-8503738

开户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九江市南湖支行

银行帐号: 196202739507



签订日期: 2021年 10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博能中心二期 21 楼

